宝陈农字〔2020〕27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赤沙镇2020年贫困户生产

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赤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赤镇政发〔2020〕20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、林果产业：对2020年5个村的贫困户新栽植花椒产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。扶持101户贫困户新栽植花椒161.9亩。

2、中药材产业：对2020年贫困户新种植的中药材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扶持239户贫困户新种植柴胡等中药材产业467.2亩。

3、养殖业：对2020年贫困户新发展养殖业给予一次性补助。补贴资金扶持59户贫困户养殖土猪209头、96户贫困户养殖土鸡2115只、42户贫困户新发展中华蜂214箱、3户贫困户养殖4头牛、5户贫困户养殖68只奶山羊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55.308万元。其中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5.308万元，农户自筹20万元.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（一卡通）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6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6日印发